

## 5.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邢台医学院：

我公司参加 学生公寓桌凳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并承诺：我公司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、可靠，如有虚假或隐瞒，自愿接受响应被拒绝，并接受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的”进行的处罚，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单位名称： 河北吉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5 日

### 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邢台医学院的学生公寓桌凳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课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河北吉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：

2. 凳子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河北吉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吉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